

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推動「教育部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深耕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113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貼近經典名著、詮釋故事寓意，促進學生以多元方式表達自我的能力。
- 二、樂活學生學習臺語的興趣，增進學生的臺語語文閱讀和創作能力。
- 三、提供合作式的閱讀方式，提升彼此欣賞與增進團隊閱讀學習的風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官田區渡拔國小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仁德區文賢國小。
- 四、贊助單位：臺北天母扶輪社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4年07月0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渡拔國民小學(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仔林77之1號)。
- 四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人數：每隊5-8人。

(二)時間流程：

1. 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。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文本編號，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隊伍即可開始進行表述。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。
2. 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皆3至4分鐘。3分鐘一

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4分鐘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，等待評判提問。

3. 競賽隊伍表述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臺灣台語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。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25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；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，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25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(短音)；45秒時間到，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(1短音、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。
4. 若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於10秒未開口，工作人員舉牌(10秒)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。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，提問完畢並下達「請回答」之口令，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，同樣於25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；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。
5. 文本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(加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)
 - (1)你無聽--過ê格林童話。
 - (2)青瓦厝ê安妮。
 - (3)銀河鐵道ê暗暝。
 - (4)拉封丹寓言集。
2. 自編劇本。

3. 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劇本。
4. 各校所送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其餘不論是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、或採用他校劇本，均應載明於劇本下方。

（四）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團體互動：成員能對話互動，搭配得宜，展現團體默契。
2. 發音語調：口語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適切。
3. 表達流暢：成員表述前後連貫，內容切題，表述完整。
4. 創意多元：自創文本，思考創新，展現多元觀點。
5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（1）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、道具（如假髮、頭巾、帽子、彩帶、響板、放置文本之物品等）、舞臺背景與配樂，服裝不列入評分。
 - （2）劇本上不得列出校名、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、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，並應持劇本上場，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，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 - （3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錄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其它競賽說明：

1. 比賽場地設置無另設固定式收音器（或擴音麥克風），現場直接發音，不可帶小蜜蜂及擴大器。
2. 參賽隊伍一律持劇本上場，可自備譜架，承辦單位無提供譜架。
3. 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，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，禁止中途離席。
4. 每隊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報到、檢錄，檢錄後請至預備席準備。
5. 國中組、國小組前三名隊伍演出內容，將上傳至本市本土語言領域國

教輔導團網站作為本市參賽國中、小教學觀摩之用。並請再填列影像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
(六)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

- (1)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5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上網完成報名，並寄送核章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比賽場地學校。報名表上競賽人員即為正式選手（不含後補），應全數上場。
- (2)報名後請勿更換競賽人員，唯當日選手如有特殊狀況，得附上學校核章之「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3)如上場人數與報名人數未符，應於「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」敘明原因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- (1)請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rXTzfEpBXK88PEDA>
- (2)教師與學生的英譯姓名繕寫格式如：王大明 Wang Da-ming。
- (3)比賽相關資料與獎狀印製，均以報名表為準，請謹慎填寫，詳加檢查。
- (4)聯絡人方式：渡拔國小楊竣茗主任(電話：06-6901908分機12，網路電話211010)

3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1)未依規定身分報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，該名次不再遞補。
- (2)承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告各校參賽名單，比賽結束後公告得獎名單，請學校確實核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姓名(含中英文姓名)。

(七) 領隊會議及劇本規定等注意事項：

1. 順序抽籤：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渡拔國小視聽教室抽籤

決定比賽順序及討論事項，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。領隊會議上抽籤比賽順序，倘學校有更換需求，最晚於領隊會議次日中午12時前，自行與另一學校調換順序，且告知承辦學校渡拔國小楊竣茗主任(電話：06-6901908分機12，網路電話211010)。

2. 文本規定：

(1)請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E-mail寄送參賽文本電子檔(檔名格式：○○國中/小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劇文本.pdf)至承辦人信箱：p8601207p@tn.edu.tw。

(2)劇本內容不得呈現學校名稱。

(3)文本須呈現內容：(如附件四)

A、第一頁：基本資料

(a)參賽單位名稱：臺南市○○國民中/小學

(b)組別：國中組/國小組

(c)劇本出處：

I. 選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
II. 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
III. 自編劇本。

IV.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。

【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（例如：改編自○○○○○○書籍等）。】

(d)參賽學生姓名：【請依序填上參賽者姓名】

B、第二頁起：基本資料~劇本內容

(a)題目：○○○○

(b)組別：國中組/國小組

(c)劇本出處：

I. 選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
II. 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
III. 自編劇本。

IV.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。

【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（例如：改編自○○○○○○書籍等）。】

(d)劇本詳細內容。

(4)文本格式

A、版面及字級：

(a)版面大小：A3橫向

(b)邊界：上、下2cm，左、右2cm。

(c)欄位：左右兩欄，兩欄間距2字元

(d)行距：固定行高，行高21點。

(e)字級：標題大小18；內文14。

B、劇本內文用字與字型：

(a)文字：漢字以教育部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之漢字為準，及得以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書寫。

(b)字型：漢字選台灣楷體，全形；羅馬字選 Segoe UI/Times New Roman，半形。

(5)於末頁註明來源：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

籍、自編劇本或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劇本。請註明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轉印使用」，並請再填列著作授權書1份(如附件五)。

3. 比賽出場序於抽籤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，網址

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八) 申訴事宜：

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，請在該項比賽完30分鐘內填寫「比賽申訴申請表」(如附件六)提出申訴，並由主辦單位處理(比賽仍持續進行)。申訴申請表將放置於比賽現場，申訴請由學校提出，不接受家長提出。

(九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領隊會議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

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十) 成績公佈：

比賽結果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

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(十一) 評判委員：各組評判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。

(十二) 領隊會議各校出席人員(含主辦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)惠予公(差)

假登記。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：

第一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8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3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：獎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二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給予指導教師獎勵：

第一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：指導獎勵金新臺幣500元、獎狀。

陸、計畫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天母扶輪社全額資助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報名表

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
參賽學校			
劇 名			
劇本來源	☐ 選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 ☐ 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 ☐ 自編劇本。 ☐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。(須經他校同意)		
領 隊			
指導老師 (至多3名)	中文姓名	英譯姓名	範例： 王大明 Wang Da-ming (依人數可自行增添表格)
參賽學生 (5-8人)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

申請學校	
替換事由	
原參賽學生 中英文姓名	
替換後學生 中英文姓名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

影像授權同意書

本團隊就本比賽之參賽作品及活動錄影內容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天母扶輪社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得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等，且不限方式時間地點利用，並得轉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，不限方式時間地點，基於非營利目的無償使用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天母扶輪社

所屬團隊立書人/團隊選定代表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

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文本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參賽單位名稱：臺南市○○國民中/小學

二、組別：☐國小組 ☐國中組

三、劇本出處：

☐選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
☐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
☐自編劇本。

☐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。

【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（例如：改編自○○○○○○書籍等）。】

四、參賽學生姓名：(例:1. 李大同 2. 王小明 3. 黃小珠……)

1. ○○○ 2. ○○○ 3. ○○○ 4. ○○○

5. ○○○ 6. ○○○ 7. ○○○ 8. ○○○

(提醒:有關「貳、文本內容」請換頁再開始繕打)

(自創之文本，請注意著作權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，須自行負責。)

貳、文本內容(提供給評判閱覽)

序號

(參賽者不用填寫，
由工作人員填寫)

一、題目	○○○○○○○	二、組別	○○組
三、劇本出處	☐ 選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 ☐ 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 ☐ 自編劇本。 ☐ 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劇本。 【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（例如：改編自○○○○○○○書籍等）。】		

四、劇本內容：

(文本從此處開始呈現)

A 10x10 grid of circles. The bottom-left corner of the grid is missing a circle, and a small circle is placed to the right of the bottom-left position.

[illegible]

用，請自行增加)

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

劇本授權書

本劇本_____確係本團隊所改編創作，
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貴局、貴社取消得
獎資格及收回所得獎金、獎狀，日後若本劇本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
法律規範，本團隊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天母扶輪社

所屬團隊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（本方案主要代表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立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南市113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

比賽申訴申請表

申訴申請學校	
申訴代表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
申訴內容	
備註	